

附表 1

2023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 学校 及高 校	辖区学 校总数 的 15%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 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 <sup>(a)</sup> 、教室采光和照明 <sup>(b)</sup> 、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 <sup>(c)</sup> , 包括教室灯具 <sup>(d)</sup> 、考试试卷 <sup>(e)</sup> 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 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 <sup>(f)</sup> 、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sup>(g)</sup>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1.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且每人一席。

b. 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 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 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 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 相关规定情况。

d. 灯具检查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 GB7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 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 黑板局部照明灯或教室一般照明灯中有一种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e. 考试试卷检查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f. 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 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g. 落实国家及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附表 2

2023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 (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sup>(a)</sup>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sup>(b)</sup>	1. 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25% <sup>(a)</sup>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16% <sup>(a)</sup>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8% <sup>(a)</sup>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其他公共场所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 辖区营业面积 2000m <sup>2</sup> 以上商场(超市) 60 户, 影剧院 40 户, 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 80 户, 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sup>(a)</sup>		室内空气中 CO <sub>2</sub>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sup>(c)</sup>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 其中抽取 30 户进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sup>(c)</sup> 2.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sup>(c)</sup>	1.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sup>(d)</sup> 2.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sup>(d)</sup>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sup>(d)</sup> 4.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a. 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 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50% 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 进行检测。

b. 落实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c. 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d.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e. 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g. 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3

2023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消毒情况 6. 水质自检情况 <sup>(c)</sup>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农村集中式供水 <sup>(a)</sup>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sup>3</sup> 以上水厂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 <sup>(b)</sup> , 每个乡镇抽查 30% 的设计日供水 100m <sup>3</sup> 以上水厂 <sup>(b)</sup>	1.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 处罚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10 个二次供水设施, 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sup>(b)</sup>	1.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 水质自检情况 <sup>(c)</sup> 5.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a.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b. 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抽查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 并填写附表 7; 对所抽取的每个乡镇抽查 30% 的设计日供水 100 m<sup>3</sup> 以上水厂并填写附表 8 相关内容。

c. 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